

修正「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及定居数额表」

类别	项目	每年数额(人)
壹、依亲居留	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依法令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团聚，经许可入境者。	不限
贰、长期居留	一、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经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满四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一万五千
	二、大陆地区人民基于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或文化考虑，经主管机关项目许可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	不限
	三、大陆地区人民因领导民主运动有杰出表现之具体事实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险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十二
	四、大陆地区人民基于社会考虑，经主管机关项目许可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者。	三十六
参、定居	一、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经许可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满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并符合定居条件者。	不限
	二、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于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以前结婚者。	不限
	三、台湾地区人民之直系血亲及配偶，年龄在七十岁以上者。	六十
	四、台湾地区人民之亲生子女，年龄在十二岁以下者。	不限
	五、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定居，并设有户籍，其十二岁以下亲生子女者。	六十
	六、台湾地区人民及其配偶之孙子女、曾孙子女及其直系血亲，年龄在十二岁以下者，其人数以一人有限；且以该台湾地区人民及其配偶为依亲对象者，其次数以一次有限。	二十四
	七、台湾地区人民之养子女，年龄在十二岁以下者，其人数以一人有限；其申请项目并以一种有限。	三十六
	八、经项目许可在台湾地区长期居留满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并符合定居条件者。	不限
附注		
<p>一、类别「贰、长期居留」项目一，于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修正条文施行前，已符合长期居留规定，或施行后，经转换并计符合长期居留规定者，数额不限。</p> <p>二、类别「参、定居」项目三、项目六，大陆地区人民与台湾地区人民之亲属关系因结婚者，核配数额时，其亲属关系应存续三年以上。</p> <p>三、类别「参、定居」项目七所称其申请项目以一种有限，系指仅能就类别「贰、长期居留」项目四及类别「参、定居」项目七择一申请。</p>		